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22,855	129,007	150.3
毛利／(毛損)	2,597	(3,539)	不適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3,771	(39,917)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	0.43港仙	(7.12)港仙	不適用

\* 僅供識別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及5	322,855	129,007
銷售成本		<u>(320,258)</u>	<u>(132,546)</u>
毛利／(毛損)		2,597	(3,539)
其他收益	6(a)	9,711	1,516
其他淨收入	6(b)	28,516	4,761
溢價購買收益		25,1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728	3,143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16,780	6,33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456	(15,467)
終止分包協議收益		—	29,0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8	10,4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0)	—
行政開支		(109,331)	(72,249)
其他經營開支		<u>(5,554)</u>	<u>(17,551)</u>
經營虧損		<u>(14,251)</u>	<u>(53,571)</u>
融資成本	7(a)	(16,940)	(5,06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32)	(1,50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除稅前虧損	7	<u>(31,423)</u>	<u>(60,142)</u>
所得稅	8	<u>(400)</u>	<u>448</u>
年內虧損		<u><u>(31,823)</u></u>	<u><u>(59,694)</u></u>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771	(39,917)
非控股權益		<u>(35,594)</u>	<u>(19,777)</u>
		<u><u>(31,823)</u></u>	<u><u>(59,694)</u></u>
每股盈利／(虧損)	10		
基本		<u>0.43港仙</u>	<u>(7.12)港仙</u>
攤薄		<u>0.43港仙</u>	<u>(7.12)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31,823)	(59,6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及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異：		
年內之匯兌差異	(94,070)	(45,272)
有關年內已出售中國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	-	(2,035)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 之收益淨額	8,680	245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5,390)	(47,06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117,213)	(106,756)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5,475)	(88,809)
非控股權益	(21,738)	(17,94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17,213)	(106,756)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	3,523,992	3,593,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46	13,501
預付租賃款項		3,384	–
無形資產		222,692	4,746
商譽		33,62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25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81	2,836
分包合約已付訂金		–	–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89,652	61,992
應收可換股票據		53,922	8,759
可供出售投資		105,988	40,1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4,597	60,665
		<b>4,209,999</b>	<b>3,785,66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17	4,037
預付租賃款項		146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2,678	71,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104	36,050
可收回稅項		483	–
		<b>201,959</b>	<b>111,283</b>
持作出售資產		–	2,325
		<b>201,959</b>	<b>113,608</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7,441	19,3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175,731	40,959
應付承兌票據		47,697	–
應付可換股票據		16,718	–
融資租約承擔		79	74
即期稅項		358	500
		<b>(298,024)</b>	<b>(60,887)</b>
持作出售負債		–	(1,296)
		<b>(298,024)</b>	<b>(62,183)</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96,065)</b>	<b>51,425</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13,934	3,837,087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373	4,670
其他借貸	15,286	30,135
應付承兌票據	-	5,003
應付可換股票據	79,767	-
融資租約承擔	261	340
遞延稅項負債	64,348	734
	<b>(163,035)</b>	<b>(40,882)</b>
資產淨值	<b>3,950,899</b>	<b>3,796,205</b>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4,999	338,208
股份溢價及儲備	3,400,747	3,501,139
	<b>3,985,746</b>	<b>3,839,347</b>
非控股權益	<b>(34,847)</b>	<b>(43,142)</b>
權益總值	<b>3,950,899</b>	<b>3,796,205</b>

## 1.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有關變動已於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資料。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業務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資產及負債以其公平值計值，並以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解釋：

- 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
-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成本較低者出售。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 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表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本集團尚未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 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及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之連帶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進行修訂，以澄清僅當實體在其財務報表中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而任何該等變動對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料具有重大影響時，實體方須呈列期初財務狀況報表。該等修訂亦刪除期初財務狀況報表呈列時，呈列其相關附註之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以及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編制此等財務報表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時已對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作出相應修訂。此外，本集團已選擇按修訂引入之規定，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使用新標題「損益表」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新披露事項。該等新披露事項乃須就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抵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及交易之類似協議之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不論金融工具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作抵銷。

採納該等修訂並不會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影響，原因是本集團於呈列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而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等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更改釐定本集團是否擁有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相關之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改變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參與之其他實體之控制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將合營安排分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實體須考慮根據與彼等於安排下之權利及義務有關之結構、法律形式、合約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以釐定安排之種類。合營安排倘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業務，則逐項確認，惟以合營經營者於合營業務之權益為限。所有其他合營安排會被歸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項下之合營企業，並須按權益法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會計政策選擇中不再有比例綜合法。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本集團已就其於合營安排之權益改變其會計政策，並重新評估其於合營安排之參與程度。本集團已將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重新分類為合營企業之投資。投資會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因此，有關重新分類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實體所佔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合併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集於一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之披露範圍普遍較相關準則先前所要求者更為廣泛。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之情況下，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該等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現有指引，規定公平值計量指引之單一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含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更廣泛披露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計量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引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多項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取消「緩衝區間法」，據緩衝區間法，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及虧損可於僱員之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期內延遲確認為損益。根據經修訂準則，所有精算收益及虧損均須即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亦將釐定來自計劃資產之收入之基準自預期回報改為按負債貼現率計算之利息收入，並規定即時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不論是否已歸屬)。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應用此經修訂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適用於礦場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中產生之廢棄物搬移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根據詮釋，可提高礦石開採率之此類廢棄物搬移活動(「剝採」)成本於滿足特定標準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資產」)，而一般之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產生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列賬。剝採資產入賬列作現有資產之補充或增進，並根據其所構成之現有資產之性質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從事該等活動，故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一般買賣；(ii)勘探天然資源；(iii)石油勘探及生產；及(iv)分銷天然氣。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之貨物銷售額。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重大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產品	318,410	121,406
銷售有色金屬	–	2,686
銷售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石油產品	3,360	4,915
銷售天然氣	1,085	–
	<u>322,855</u>	<u>129,007</u>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單位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部。以就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會)內部呈報資料相符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呈報分類。下列可呈報分類並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類。

一般買賣 此分類包括買賣石油產品及有色金屬。現時，本集團之一般買賣活動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勘探天然資源 此分類包括位於阿根廷共和國(「阿根廷」)及美國(「美國」)從事勘探原油。此業務乃透過集團於阿根廷及美國之多家非全資附屬公司進行。

石油勘探及生產 此分類為美國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

分銷天然氣 此分類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天然氣傳輸業務。

#####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與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未分配應收可換股票據、潛在投資已付訂金、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撥備、個別分類活動應佔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類直接管理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之銷售額、該等分類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類應佔之資產所產生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類。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且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應佔合營企業虧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利息開支、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未分配經營收入及所得稅開支。此為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報告之方式。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董事會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呈報分類資料如下：

	一般買賣		勘探天然資源		石油勘探及生產		分銷天然氣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呈報分類收益(附註)	<u>318,410</u>	<u>124,092</u>	<u>-</u>	<u>-</u>	<u>3,360</u>	<u>4,915</u>	<u>1,085</u>	<u>-</u>	<u>322,855</u>	<u>129,007</u>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765</u>	<u>34,476</u>	<u>10,339</u>	<u>(18,154)</u>	<u>50,379</u>	<u>(31,687)</u>	<u>(17,304)</u>	<u>-</u>	<u>44,179</u>	<u>(15,365)</u>
折舊及攤銷	4	511	205	200	161	3,496	2,203	-	2,573	4,207
利息收入	4	4	-	1	3,801	193	620	-	4,425	198
利息開支	790	2,271	-	-	70	203	708	-	1,568	2,474
所得稅	-	-	-	282	-	-	-	-	-	282
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	-	1,094	18	-	18	1,094
—持作出售資產	-	-	-	-	-	12,194	-	-	-	12,19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1	-	-	-	2,559	-	2,590	-
呈報分類資產	<u>6,096</u>	<u>4,954</u>	<u>3,582,000</u>	<u>3,664,213</u>	<u>221,527</u>	<u>24,188</u>	<u>265,181</u>	<u>-</u>	<u>4,074,804</u>	<u>3,693,355</u>
年內非流動分類資產增加	-	-	2,808	4,871	157,602	19,811	103,223	-	263,633	24,682
呈報分類負債	<u>(358)</u>	<u>(576)</u>	<u>(7,208)</u>	<u>(8,721)</u>	<u>(58,049)</u>	<u>(13,473)</u>	<u>(96,317)</u>	<u>-</u>	<u>(161,932)</u>	<u>(22,770)</u>

附註：上文所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額(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b) 呈報分類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呈報分類收益	322,855	129,007
未分配收益	—	—
	<u>322,855</u>	<u>129,007</u>
綜合營業額	<u>322,855</u>	<u>129,007</u>
<b>溢利／(虧損)</b>		
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44,179	(15,365)
折舊及攤銷	(32)	(474)
未分配利息收入	1,315	314
未分配利息開支	(15,372)	(2,59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46)	(1,579)
可供出售投資權益視為攤薄虧損	(25)	(252)
未分配經營收入	3,500	3,199
未分配經營開支	(58,344)	(41,857)
應佔合營企業之稅後虧損	(232)	(1,504)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後虧損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3,766)	(31)
	<u>(31,423)</u>	<u>(60,14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1,423)</u>	<u>(60,142)</u>
<b>資產</b>		
呈報分類資產	4,074,804	3,693,355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681	2,8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225	—
應收可換股票據	5,548	8,759
潛在投資已付訂金	89,652	61,992
可供出售投資	105,988	40,1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175	33,599
— 其他應收款項	39,841	58,202
— 其他	44	423
	<u>4,411,958</u>	<u>3,899,270</u>
綜合資產總值	<u>4,411,958</u>	<u>3,899,270</u>
<b>負債</b>		
呈報分類負債	(161,932)	(22,770)
應付可換股票據	(96,485)	—
應付承兌票據	(47,697)	(5,003)
融資租約承擔	(340)	(4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其他借貸	(144,146)	(68,543)
— 即期稅項	—	(48)
— 其他	(10,459)	(6,287)
	<u>(461,059)</u>	<u>(103,065)</u>
綜合負債總額	<u>(461,059)</u>	<u>(103,065)</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原駐地區)、中國、阿根廷及美國經營業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可換股票據及可供出售投資(「特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分析。客戶所在地指付運貨品之地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乃基於(i)就租賃預付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勘探及估值資產而言，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ii)就無形資產、商譽及預付款項及訂金而言，資產所屬業務之地區。就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則以該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務所在地點為準。

	來自外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原駐地區)	-	-	448	424
中國	319,495	124,092	215,700	26,992
阿根廷	-	-	3,660,587	3,689,300
美國	3,360	4,915	170,751	17,247
澳洲	-	-	2,603	2,836
	<u>322,855</u>	<u>129,007</u>	<u>4,050,089</u>	<u>3,736,799</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向客戶銷售貨品佔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175,785	121,407
第二大客戶	<u>142,625</u>	<u>-</u>

上文所披露之收益均涉及「一般買賣」呈報分類。

## 6.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a) 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626	42
其他利息收入	723	180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收入	4,391	290
	<hr/>	<hr/>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5,740	512
股息收入	3,500	-
雜項收入	471	1,004
	<hr/>	<hr/>
	<b>9,711</b>	<b>1,516</b>
	<hr/> <hr/>	<hr/> <hr/>
<b>(b) 其他淨收入／(虧損)</b>		
銷售試產之原油虧損淨額	(146)	(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234	(31)
出售廢舊設備之收益淨額	99	-
匯兌收益	27,329	-
撥回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3,199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1,600
	<hr/>	<hr/>
	<b>28,516</b>	<b>4,761</b>
	<hr/> <hr/>	<hr/> <hr/>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621	5,062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25	2
應付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8,027	3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267	-
	<u>16,940</u>	<u>5,067</u>
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16,940</u>	<u>5,067</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356	15,201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749	1,353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3,809	834
	<u>27,914</u>	<u>17,388</u>
<b>(c)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2,075	1,875
無形資產攤銷	941	2,464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46	-
顧問費用(附註(ii))	20,628	8,239
存貨成本(附註(i))	320,258	132,5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8	2,21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5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	1,094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194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5,456)	15,467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2,671	1,8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429
有關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2,996	1,81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27,329)</u>	<u>862</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有關之4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37,000港元)，該金額亦包括於獨立於上文或附註7(b)披露此類費用之各自總金額內。
- (ii) 顧問費用包括6,7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668,000港元)為年內授予顧問購股權之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8.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391	4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u>391</u>	<u>42</u>
<b>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b>		
香港利得稅	—	(2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3)	—
美國聯邦稅	12	—
	<u>9</u>	<u>(208)</u>
<b>遞延稅項</b>		
阿根廷企業所得稅	—	(282)
	<u>—</u>	<u>(282)</u>
<b>總計</b>	<u><u>400</u></u>	<u><u>(448)</u></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無須繳納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之稅率計算撥備，並經計及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一二至一三評稅年度批准各業務一次性扣減75%之應付稅項(上限為10,000港元)。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二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之《關於加強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稅收徵管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6]165號)及《關於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有關稅收管理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3]28號)，按本公司中國代表辦事處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須按35%稅率繳納阿根廷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推測最低所得稅為企業所得稅之補充，並就若干資產之稅基按1%實際稅率徵收。本集團位於阿根廷之附屬公司之稅項負債為企業所得稅及推測最低所得稅之較高者。

本集團位於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照應課稅溢利(與毛利相若)之1%繳納德克薩斯州專利權稅，起徵點為總收入1,08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30,000美元)。附屬公司概無須繳納路易斯安那州所得稅，故毋須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

本集團位於美國猶他州之附屬公司毋須繳納聯邦稅。由於年內附屬公司並無收入，已付所得稅將限於100美元，即不論收入扣除之最低費用。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 10.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39,91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79,771,000股(二零一二年：560,49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9,771</u>	<u>560,497</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771,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80,955,000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79,771	560,497
行使認股權證之影響	<u>1,184</u>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880,955</u>	<u>560,49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年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包括可換股票據的影響，此乃由於假設行使該等票據會造成每股盈利增加(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減少)。

## 11. 勘探及評估資產

### 本集團

	勘探權 千港元	勘探鑽井 千港元	地質研究 千港元	石油 勘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237,915	81,127	306,685	5,107	43,648	3,674,482
添置	-	1,265	2,702	-	904	4,871
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5,093)	-	(5,09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929)	(14,494)	(34,168)	(14)	(1,488)	(52,0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986</u>	<u>67,898</u>	<u>275,219</u>	<u>-</u>	<u>43,064</u>	<u>3,622,167</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35,986	67,898	275,219	-	43,064	3,622,167
添置	1,281	360	847	-	-	2,48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848)	(11,329)	(60,498)	-	(3,040)	(78,7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3,419</u>	<u>56,929</u>	<u>215,568</u>	<u>-</u>	<u>40,024</u>	<u>3,545,940</u>
<b>累計減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34,550	-	-	-	34,550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5,442)	-	-	-	(5,4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9,108</u>	<u>-</u>	<u>-</u>	<u>-</u>	<u>29,108</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29,108	-	-	-	29,10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7,160)	-	-	-	(7,1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21,948</u>	<u>-</u>	<u>-</u>	<u>-</u>	<u>21,948</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3,419</u>	<u>34,981</u>	<u>215,568</u>	<u>-</u>	<u>40,024</u>	<u>3,523,992</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35,986</u>	<u>38,790</u>	<u>275,219</u>	<u>-</u>	<u>43,064</u>	<u>3,593,059</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	506	-
減：呆賬撥備	-	-
	<u>506</u>	<u>-</u>
其他應收款項	30,414	22,387
減：呆賬撥備	(2,640)	-
	<u>27,774</u>	<u>22,387</u>
應收貸款	6,45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16	5,69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852	96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08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19,162	21,012
應收營運商款項	-	1,565
	<u>67,065</u>	<u>50,86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67,065	50,865
可收回增值稅	46,410	60,665
其他可收回稅項	4,766	6,585
預付款項及訂金	89,034	13,746
	<u>207,275</u>	<u>131,861</u>
分析為：		
非流動	114,597	60,665
流動	92,678	71,196
	<u>207,275</u>	<u>131,861</u>

附註：

###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06	-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506</u>	<u>-</u>

應收貿易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30日(二零一二年：30日)內到期。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6,4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54	19,354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5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4	-
	<u>57,441</u>	<u>19,354</u>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u>57,441</u>	<u>19,354</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8	-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
	<u>6,418</u>	<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三年，透過合併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及阿根廷北部Noroeste盆地之業務並重整投資組合，本集團業績顯著好轉。本集團把握估值偏低但高潛力之石油和天然氣資產之策略已初見成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269.69百萬桶油當量之遠景資源及淨1.87百萬桶油當量之2P儲量。本集團的資產基礎帶來大有前景之商業發展潛力，而生產水平自二零一四年起將平穩上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為322,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010,000港元)，增長150.3%。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出現正面轉變，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3,7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虧損39,920,000港元)。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產生之溢價購買收益為本年度溢利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本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109,3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5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37,0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正籌備擴展其生產及營運層面，故本集團行政開支繼續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顧問費。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43港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虧損7.12港仙)。儘管本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考慮現金流量及保守財務管理後，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業務回顧

#### 阿根廷油田勘探及開採業務

##### *Tartagal Oriental 及 Morillo*

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收購位於阿根廷之兩個特許權區Tartagal Orient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統稱「特許權區」)之若干權益。特許權區有關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總表面面積分別約為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發展項目涉及之勘探許可證及潛在開採許可證，該地區為阿根廷作公開招標之最大石油開發地塊之一。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完成收購特許權區額外9.25%權益，其總權益由60%增加至69.25%。遠景資源因增持特許權區之股權而增加35.18百萬桶油當量。本集團負責執行有關特許權區內勘探工作之所有法律行動、合同以及營運之職務。

CAx-1002及CA x-1鑽井被釐定為不具生產經濟效益，故此兩個鑽井已封閉。因此，試產已於年內終止。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完成於Morillo區塊南部之260平方公里三維地震調查之詮釋。Morillo區塊毗鄰巴西最大石油公司巴西國家石油公司擁有之Chirete區塊。於二零一一年，巴西國家石油公司於接近Morillo區塊邊界鑽探一個鑽井。儘管該鑽井出現機件問題，亦未經全面測試，惟此鑽井報告出現石油流，結果非常令人鼓舞。新三維地震詮釋有助進一步了解此區域儲層之地質潛力，因此本集團已於Morillo區塊確認數個潛在鑽探地點。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在此區域鑽探兩個勘探鑽井，以確定石油是否以與Morillo區塊邊界相同及相似之結構存在。

本集團亦已於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區塊中之有意區域進行全面地球化學調查。調查結果用於改進地震數據詮釋，並微調礦區產生過程。

完成地震數據詮釋計劃後，本集團委聘一名國際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 (「NSAI」)為此等區域更新技術報告，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完成。根據更新後之技術報告，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區塊之未被發現原有碳氫化合物總量及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資源量已由380.28百萬桶油當量增加至389.45百萬桶油當量。

特許權區之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油氣資源量詳情如下：

鑽探目標 <sup>(1)</sup>	石油						天然氣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新) <sup>(4)</sup>	(上次) <sup>(3)</sup>	(新) <sup>(4)</sup>	(上次) <sup>(3)</sup>	(新) <sup>(4)</sup>	(上次) <sup>(3)</sup>	(新) <sup>(4)</sup>	(上次) <sup>(3)</sup>	(新) <sup>(4)</sup>	(上次) <sup>(3)</sup>	(新) <sup>(4)</sup>	(上次) <sup>(3)</sup>
	(百萬桶)						(十億立方呎)					
EM Deep 1	1.5	1.5	4.3	4.3	12.7	12.7	75.1	75.1	213.7	213.7	632.1	632.1
EM Deep 2	4.1	4.1	15.2	15.2	59.4	59.4	204.3	204.3	770.1	770.1	2,990.7	2,990.7
EM Deep 3	1.1	1.1	3.3	3.3	10.3	10.3	55.8	55.8	167.2	167.2	520.5	520.5
EM Deep 4	2.3	2.3	5.7	5.7	14.0	14.0	115.0	115.0	285.8	285.8	696.6	696.6
PET North	0.1	0.1	0.3	0.3	0.8	0.8	5.2	5.2	14.8	14.8	41.8	41.8
Morillo Deep	0.3	0.3	0.9	0.9	2.4	2.4	16.7	16.7	44.5	44.5	119.3	119.3
ZH South	27.5	27.5	56.6	56.6	110.6	110.6	23.5	23.5	47.8	47.8	96.7	96.7
Tordillo Updip	5.4	5.4	10.8	10.8	21.9	21.9	4.5	4.5	9.3	9.3	19.3	19.3
Los Blancos Southwest	-	1.1	-	3.2	-	9.2	-	0.9	-	2.7	-	8.1
Tordillo Northwest	-	4.1	-	10.1	-	24.2	-	3.5	-	8.6	-	21.5
Los Blancos Northwest	1.3	1.3	3.3	3.3	8.2	8.2	1.1	1.1	2.8	2.8	7.1	7.1
Los Blancos North	2.3	2.3	4.7	4.7	9.7	9.7	1.9	1.9	4.0	4.0	8.6	8.6
Buried Hill 1	0.6	-	1.6	-	3.2	-	0.5	-	1.4	-	2.8	-
Buried Hill 2	1.0	-	2.1	-	3.9	-	0.8	-	1.8	-	3.4	-
Buried Hill 3	1.3	-	3.0	-	5.6	-	1.1	-	2.6	-	4.9	-
Yacoraite Onlap 1A	1.7	-	5.6	-	18.6	-	1.4	-	4.8	-	16.2	-
Yacoraite Onlap 1B	1.6	-	4.9	-	15.0	-	1.3	-	4.2	-	13.4	-
Yacoraite Onlap 1C	0.8	-	4.1	-	20.8	-	0.7	-	3.5	-	17.9	-
總額 <sup>(2)</sup>	<u>52.9</u>	<u>51.1</u>	<u>126.5</u>	<u>118.4</u>	<u>316.9</u>	<u>283.4</u>	<u>508.9</u>	<u>507.5</u>	<u>1,578.1</u>	<u>1,571.3</u>	<u>5,191.3</u>	<u>5,162.2</u>

附註：

- (1) 技術報告之估算乃根據石油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Petroleum Engineers)批准之二零零七年石油資源管理制度(PRMS)所載之定義及指引編製。PRMS將鑽探目標定義為潛在油氣累積量足以界定為可行鑽探目標之項目。該十六個(二零一二年：十二個)已確認鑽探目標之地質成功機會介乎1%至21%(上次報告：1%至16%)，即有79%至99%(上次報告：84%至99%)機會失敗，故勘探風險屬中等至極高。
- (2) 總額為多種概率分佈之總和，且因四捨五入不可匯總。
- (3) 技術報告由NSA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編製。
- (4) 技術報告由NSA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更新。
- (5) 上表所示之遠景資源量乃採用概率方法估計，並取決於發現石油量。未經風險評估遠景資源量為假設發現及開發石油及天然氣下可開採石油及天然氣量之估計範圍，乃基於未發現含量之估計範圍。遠景資源量之地質風險著重於成功發現大量潛在可移動石油之可能性；此風險分析乃獨立於石油量估計而進行，並與開發機會無關。石油系統之主要地質風險元素包括(1)封閉和密封特性；(2)儲油氣層是否存在以及其質量；(3)源岩容量、質量及成熟期；及(4)封閉和密封層之時期、移動及石油保存狀況。風險評估過程非常主觀，取決於評估員之經驗及判斷，並須待取得進一步數據或詮釋後修訂。經更新報告採納之假設與上一份報告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 (6) Tartagal及Morillo礦區之最近期研究可供使用之地震調查數據包括749平方公里三維地震調查數據及合共253條二維地震調查線，線總長度約為8,187公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Tartagal Oriental及Morillo區域之遠景資源量之淨權益之最佳估計：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十億立方呎)
<b>遠景資源量</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1.04	942.78
收購	<u>10.95</u>	<u>145.35</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9	1,088.13
技術調整	<u>5.61</u>	<u>4.70</u>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經更新報告)	<u><u>87.60</u></u>	<u><u>1,092.83</u></u>

倘特許權區之勘探數據顯示當地具有商業可行儲量，將會開展開發及生產活動。下表概述年內主要勘探活動：

#### Tartagal Oriental 區域

#### Morillo 區域

勘探活動： — 地球化學調查

— 260km<sup>2</sup>三維地震數據詮釋  
— 地球化學調查

年內，本集團就於Tartagal及Morillo區域進行之勘探工作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金額 千港元
勘探權	1,281
地質及地球化學研究	847
地震數據詮釋	4,506
修復	762
其他	360
總計	<u>7,756</u>

#### 投資美國猶他州之油氣項目

尤因塔盆地為位處猶他州東部、瓦薩奇山脈東面及尤因塔山脈南面之結構盆地，是商業生產油氣之來源。目前，本集團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盆地擁有以下投資：

##### *Natural Buttes* 項目

年內，Natural Buttes項目展開生產，年內每日平均產量為10桶。本集團銷售約3.6千桶平均價為每桶84.97美元之原油產生收益2,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本集團相信，透過進一步投入資本開支以開採該等鑽井，該等鑽井之總產量可增至每日約40至50桶石油。

##### *Altamont-Bluebell* 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完成收購Golden Giants Limited，並因此持有(i)尤因塔盆地中30個井眼及附近2,300英畝部落及付費土地之80%淨收益權益之75%開採權益及(ii)租賃、勘探、開採及發展鄰近30個井眼及附近2,300英畝部落及付費土地之潛在油氣租賃之選擇面積之權利。本集團自是次收購確認溢價購買收益25,19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重新開採若干已收購鑽井，旨在於二零一四年提高產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猶他項目之估計淨權益儲量(2P)：

	<b>Natural Buttes 項目<sup>(1)</sup></b> (千桶)	<b>Altamont- Bluebell 項目<sup>(2)</sup></b> (十億立方呎)
<b>2P 儲量</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5	-
收購	-	1,599
生產	(2)	-
	<u>273</u>	<u>1,59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3</u>	<u>1,599</u>

附註：

- (1) 技術報告由獨立合資格技術顧問Chapman Petroleum Engineering Limited (「Chapman」)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該報告表示彼等已進行淨現值(「淨現值」)分析，以釐定Natural Buttes油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本集團享有Natural Buttes油田之淨現值權益(PV10)(除所得稅後)為4,870,000美元(相當於37,7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atural Buttes油田之油氣項目之賬面值約為10,150,000港元。
- (2) 技術報告由Chapman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編製。該報告表示彼等已進行淨現值分析，以釐定Altamont-Bluebell油田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本集團享有Altamont-Bluebell油田之淨現值權益(PV10)(除所得稅後)為42,450,000美元(相當於329,1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油氣儲量自上述Chapman報告之生效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Altamont-Bluebell油田之油氣項目之賬面值約為156,960,000港元。

下表概述年內主要開發及生產活動：

	<b>Natural Buttes 項目</b>	<b>Altamont-Bluebell 項目</b>
開發活動：	— 無	— 於所有鑽井安裝壓力計，並制定一份定期監察時間表 — 重新開採若干鑽井
生產活動：	— 重新開採若干油井，並達到每日平均淨產量10桶	— 無



年內，本集團就於美國猶他州進行之收購、開發及生產活動產生以下開支：

開支性質	Natural Buttes 項目 千港元	Altamont- Bluebell 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購成本	–	52,342	52,342
開發成本	–	620	620
生產成本	2,856	184	3,040
	<u>2,856</u>	<u>53,146</u>	<u>56,002</u>

### Grey Hawk 投資

Grey Hawk Exploration Inc. (「**Grey Hawk**」) 乃根據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位於美國之油氣項目業務。

年內，本集團按每股 Grey Hawk 股份 0.15 美元將本金額為 700,000.00 美元之 Grey Hawk 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因此，本集團於 Grey Hawk 之權益由 44.74% 增加至 55.63%。本集團作為 Grey Hawk 之純投資者，並無參與任何 Grey Hawk 之營運。本集團於本次投資之唯一目標乃從 Grey Hawk 之成功發展中尋求資本增值。因此，本集團將其 Grey Hawk 投資列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y Hawk 投資的賬面值為 5,110,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 港元)。本集團相信，進一步投資 Grey Hawk 可為其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 投資美國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透過多項收購及出售東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資產，重組其於美國之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向 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 出售所有位於美國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項目，以換取 5,200,000 美元 (相當於 40,320,000 港元) 之可換股票據。年內，本集團自出售德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的資產錄得收益 19,510,000 港元。

## 下游天然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購貴州坤煜經貿有限公司及貴州舜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因此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作為綜合天然氣供應商及分銷商集中於液化天然氣(「LNG」)/壓縮天然氣(「CNG」)站及向工業園及住宅社區項目供氣之角色。本集團現時於貴州省六盤水市及六枝特區擁有兩個營運中之加氣站，並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之附屬公司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實體(「合營企業」)，進一步發展其綜合天然氣應用項目。利用其於天然氣市場之豐富網絡，中石油將為合營企業帶來先進技術以及專業管理知識。

為精簡本集團公司架構並鞏固其上游資產基礎，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828)就出售本集團整個下游天然氣業務進行磋商。由於最後交易日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中國威力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同意延長最後交易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雙方提供足夠時間就最終協議進行磋商。

## 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經營其資源相關買賣業務。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額約318,4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90,000港元)，毛利約為5,8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30,000港元)，銷售額增加156.6%。銷售額大幅增加乃歸因於現有買賣業務增長所致。本集團將更致力鞏固與現有及潛在合作夥伴及客戶之關係，務求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同時釋放業務增長潛力。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營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06,14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19,03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7,1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5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70,090,000港元。同比增加主要由於股份收購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及年內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950,9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96,21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3.38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1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10.4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411,9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9,270,000港元)及96,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51,430,000港元)。

## 年內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7,5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4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48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二次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22,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1,0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1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約0.87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完成本年度第三次按每股0.91港元之價格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及發行14,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700,000港元)。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97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11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94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識別之投資商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配售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7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概無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獲轉換。所得款項淨額約47,800,000港元擬用作提高位於美國鑽井之產量。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i)發行34,37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17,190,000港元)及(ii)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66港元之行使價向Asia Private Credit Fund Limited發行34,370,000份認股權證。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58港元)已收取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機會出現時之任何潛在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發行90,163,934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普通股(總面值為45,08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6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4,5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0.60港元)已收取及(i)約16,000,000港元用作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償還借貸，有關借貸為無抵押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ii)餘額約38,5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機會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借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191,020,000港元之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百萬元)	佔總借貸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百萬元)	佔總借貸 百分比
一年內	175.96	92.1%	40.96	57.6%
第二年	5.06	2.7%	30.13	42.4%
第三至五年	-	0%	-	0%
五年後	10.00	5.2%	-	0%
	<u>191.02</u>	<u>100%</u>	<u>71.09</u>	<u>1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00,000港元之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餘下173,420,000港元之貸款則以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

- (i) 其他借貸合共129,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0,000港元)，其中：
- 31,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14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新就延長現有貸款融資進行磋商。年期已重續，利率相同，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69,8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
  - 19,69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年利率20厘計息；

- d. 7,6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計息；
  - e. 1,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且不計息；
- (ii) 向一家關連公司之借貸合共15,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0,000港元)，其中：
- (a) 10,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8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該關連公司重新就延長流動貸款融資進行磋商。年期重續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年利率5.5厘計息；
  - (b) 5,0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按年利率6厘計息；
- (iii) 不計息向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18,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7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60,000港元)按年利率4厘計息；
- (iv) 以美元計值按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
- (v) 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9厘計息並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之銀行借貸17,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
- (vi) 按年利率5厘計息之定息債券10,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計息借貸除以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4.1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由下列項目抵押：

- (i) 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之銀行借貸零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港元)以一家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並由該附屬公司之經理提供擔保；及
- (ii) 銀行存款19,0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得循環銀行借貸融資。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阿根廷披索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利率及貨幣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美國及阿根廷僱用合共120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名)僱員。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7,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7,39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乃按彼等之個人表現、資歷、經驗及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區及業務之相關市況釐定。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Palmar Largo區塊38.15%之參與權益。收購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 重大投資

### (i) NordAq Energy, Inc. (「NordAq」)

NordAq為一間總部設於阿拉斯加安克雷奇之獨立油氣公司，從事勘探及開採碳氫化合物礦藏。其資產包括位於庫克灣Kenai Peninsula及北坡Smith Bay之勘探區及資源，覆蓋淨面積約為560,000英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ordAq持有約7%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向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收購Bi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增加其於NordAq之股權，藉此額外持有NordAq之474,983股股份(或NordAq之6.75%權益)。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NordAq之12.33%權益。該項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按其公平值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為100,8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750,000港元)。

展望未來，NordAq已於阿拉斯加州多個地點實行鑽探計劃。鑑定活動將於二零一四年冬季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展開，並根據從初步勘探井之鑽井、測井及測試所收集之數據進行設計。

## (ii) BCM Energy Partners, Inc (「BCM」)

BCM為一間總部設於美國之油氣公司，一直積極於墨西哥灣沿岸地區與油田擁有人及經營者建立網絡，集中識別資本化不足及尚未開拓之商機。BCM之管理團隊具影響力，與墨西哥灣沿岸地區之油氣行業關係密切，於收購及開發油氣資產方面擁有超過100年集體經驗，由多名企業融資及能源行內表現出色，獲授股權作獎勵之顧問支持。

於二零一三年，BCM收購Welch、Caddo Parish及Corsicana，令2P儲量增加約1,000千桶。連同BCM於美國克薩斯州及路易斯安那州之其餘三項油田資產，全部六項資產之總2P儲量增加至約1,601千桶，平均產量為每日50桶油。

為進一步善用BCM於區內之專長，本集團向BCM出售其於路易斯安那州之油氣資產，代價為5,200,000美元(相當於約40,320,000港元)，以BCM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換股價為每股兌換股份2.00美元。此外，於年內，本集團以每股兌換股份1.00美元之換股價認購約920,000美元(相當於7,13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持有6,980,000美元(相當於54,140,000港元)之BCM可換股債券，其潛在股權為於悉數兌換後佔BCM之股權約35%。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BCM接獲有關投資基金借出一筆31,000,000美元(相當於240,370,000港元)之以儲備為基礎之貸款之批准信，因而進一步保障其未來發展之融資。貸款所得款項將用作未來收購及開發油氣資產。

本集團相信，上述公司成功發展後，我們之投資將可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是本集團維持競爭力及引領其健康成功之必要條件，因此本集團努力達致並維持最符合其業務需要與其股權持有人最佳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已採納並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時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建議最佳常規，惟以下偏離者則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年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遵守本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寬鬆。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相同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年內，若干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不在香港或有其他事務在身而未能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 全年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當日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現於本公司網站([www.nt-energy.com](http://www.nt-energy.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前述的網站內刊載。

## 詞彙

「BCF」	指	十億立方呎
「BOPD」	指	桶石油／每日
「km <sup>2</sup> 」	指	平方公里
「MBBL」	指	千桶
「MMBBL」	指	百萬桶
「MMBOE」	指	百萬桶油當量
「2P儲量」	指	探明儲量及概略儲量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黃棣彰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